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3〕执 00267 号

东芝三菱电机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91110108766752775X)_____: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3 〕 (执 00197)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未按照要求制定)
(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已完成整
改)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
规定报告(未按照要求制定)(已完成整改)
-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